

卷一 稅收制度

稅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或法令形式确定的各种课稅办法的总和。内容包括稅种的设置和各个稅种的具体内容，如征稅对象、納稅人、稅率、納稅环节、納稅期限等。

稅收制度按征稅对象分类可分为流转稅、所得稅、財產稅、資源稅和特定行为稅。

清代 財政收入以田賦为主 中央与地方实行解款制。民国初年 北洋政府试图实行分稅制 因军阀混战 未曾成功 稅制极不统一。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实行分稅制。日军侵占阳泉后沿袭民国稅制实行分稅制。晋察冀和晋冀鲁豫边区分别执行各自制定的稅制 稅收以农业收入为主。华北根据地统一后 统一了全区稅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国稅制统一。工商稅收成为財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工商稅收由稅务部门管理，农业稅收由財政部门管理。工商稅制先后经历了修正、简化、简并、利改稅与工商稅制改革 以及工商稅制的整体性、结构性改革。

第一章 税制沿革

清朝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田赋，鸦片战争以后，各种捐税增加较多，工商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上升。民国时期裁撤厘金，创设统税，划分中央税与地方税，但由于军阀混战和外敌入侵，税制极不统一。日军侵占以后，基本沿用旧的税制，提高了税负。革命根据地先后推行合理负担办法，征收统一累进税，建立和完善了对工商业的征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统一全国税制，根据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先后于1953、1958、1973、1984年修正、简化、简并和改革工商税制，改进和完善了农业税收制度。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1993年着手对工商税制进行整体性结构性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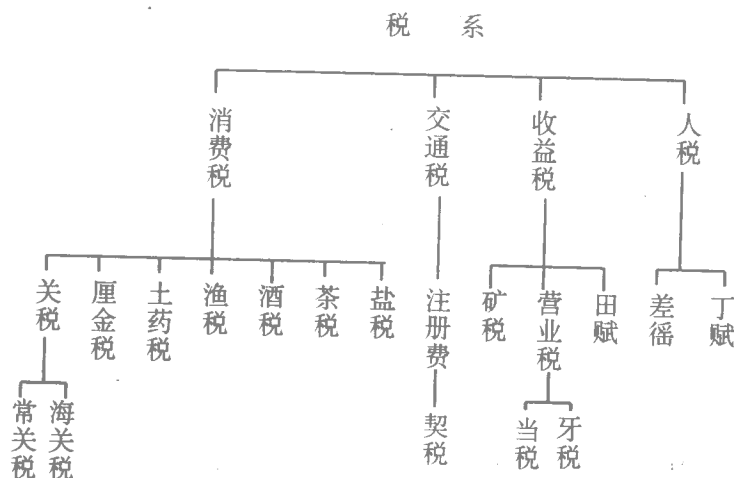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晚清税制

清朝沿用明代税制，财政收入以田赋、农业税为主，徭役次之，税课（即工商税收）只占很小的比重。雍正二年（1724）地丁合一。道光二十七年（1847）平定州（含三县）地丁收入银76208两，米2573石，豆234石，耗羨（正税附加）9913两，而税课银仅6337两。税课中土盐税为最，达2134两。平定州（本州）当年地丁收入银20373两，米834石，豆118石，税课银只有1778两（其中商税97两，酒税20两，土盐税710两，房田税契商畜牙当杂课951两）。可见当时工商税收在清廷财政收入中所占之微。

道光、咸丰以后，清政府受军事、外交、内忧、外患的多重影响，财政支出浩繁。为筹措资金，除原有的盐税、关税外，新开征了许多税种，工商税收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迅速上升。

清朝无国家税与地方税的划分，中央财政实行解款制，即税收一律归省，规定比例上解。中央财政贫乏时，要求各省增解，各省财政不足时，中央概无补助。所以，除全国统一征收的税种外，清廷对各省增加的税捐，不得不予以默许。造成正税之外有附税，附税之外又有附捐，层层叠叠，十分混乱。税种名称也极不统一。

《中国税制史》将清廷征收的税种按其不同性质，列为如下税系表：



根据《山西经济资料》记载 清代中叶以后 除前期原有的关税、盐税等以外 新增的捐税约数十种 计有厘金、官吏捐、盐税附捐、洋药（即鸦片）行店坐票捐、土药税、土药捐、赔款捐、当商捐、学堂捐、巡警捐、乐户（妓院）捐、车捐、粮捐、花捐、布捐、亩捐、房间捐、烟行捐、团练费、实业款等。

平定州、孟县由于受地域出产与经营项目的限制，有些税捐并未开征。主要征收的税种有田赋、土盐税、厘金、烟酒税、矿税、牙税、当税、土药税、商税、畜税、房田契税等。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税制

民国时期 战祸频繁 军阀割据 外敌入侵 税制极不统一。革命根据地创立以后 制定了各自的税收制度。华北根据地统一以后，华北区税制统一。

一、民国税制

辛亥革命以后，北洋政府鉴于清代税制混乱，其组织无系统、且无国家税与地方税之划分 弊害甚多。因此 先后于民国 2 年（1913）和民国 12 年（1923）两度划分中央税和地方税 终因军阀争斗 政令不通 未能实行。

北洋政府统治时期（1911—1927），山西的军政大权由阎锡山执掌。兵额增多，军费开支加大，造成财政困难，解决的途径仍然是增加捐税。民国元年（1912）至民国 7 年（1918），山西省除对清末留下来的田赋、关税、盐税、厘金、烟酒税、牙税、当税等仍

继续征收外，又新增加了许多税捐，其中，规定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的有，邮寄包裹税、商税、木税、石膏税、斗捐、加抽二文斗捐、加抽四文斗捐、车捐、粮捐、戏捐、骡马捐、差徭捐、药商票捐等。规定在数县或一县之内实行的有油捐、肉捐、炭捐、庙捐、水捐、麻捐、碱捐、花布捐、黄芪捐、水磨捐、商船捐、米行捐、岸口捐、桥梁捐、面粉捐、莜面捐、炭秤捐、羊毛口袋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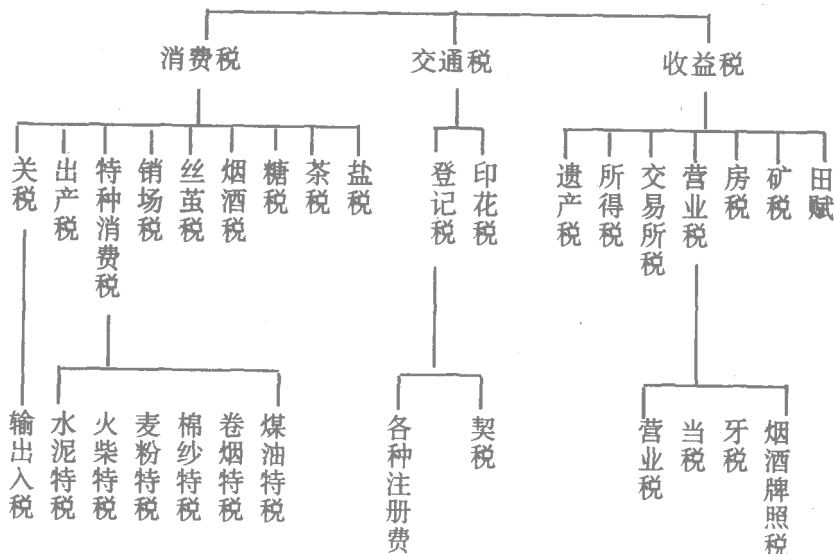
民国 8 年(1919)以后山西省一方面对民国实行的各项税捐作了大量修订，增加征税品目，提高税率税额；另一方面，在已有的多种杂捐之外，又开创了更多的捐项。民国 9 年(1920)山西省修订公布了所得税、烟酒产销税、卷烟专卖、统税、落地税、出产税、畜税、屠宰税、斗捐、邮寄包裹税、销场税、包收厘税等 12 项税法章程，并规定于当年 7 月 1 日起，12 项章程同时开始执行。民国 10 年(1921)修订公布了煤厘、牙帖和落地税补充等三项章程。民国 14 年(1925)，又修订公布了所得税简明办法，卷烟特税条例及施行细则。

民国 17 年(1928)，南京国民政府公布了收入划分和税系编列两项规定：

收入划分为国家收入，包括盐税、海关税及内地税、常关税、烟酒税、卷烟税、煤油税、厘金及矿税、邮寄包裹税、印花税、交易所税、公司及商标注册税、沿海渔业税等 15 项。地方收入，包括田赋、契税、牙税、当税、屠宰税、内地渔业税、船捐、房捐等 12 项。

税系的编列，列表如下：

税 系



民国 17 年(1928)南京国民政府为了抵补废除厘金损失,推行一物一税制,先就麦粉一项试行课征制的特税。同年 6 月 财政部公布征收麦粉特税条例 规定凡以小麦为原料之麦粉,旧有的捐税(厘金、统捐、货物税、常关税、铁路货捐、落地税)一律停征。完纳特税后的货物,行销全国不再重征任何税捐。其后逐渐对卷烟、棉纱、火柴、水泥均改征特税 形成五种特税。至民国 20 年(1931) 裁撤厘金时在对此五项货物征特税的基础上,归并为一税,总称统税。所谓统税,就是把上述品目原来征收的厘金、出产税、销场税、出厂捐及杂税等合并为一税。

民国 17 年(1928)7 月,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召开全国裁厘委员会,商定裁厘事宜。厘金创设之初,曾议定一俟时局平定即行撤废。但后来不仅没有撤废,反而滥增课税品目,形成无物不税。清末时期,就多有裁厘的倡议,但因此厘乃各地的重要财源,若无其它新税取而代之,各地不肯轻易放弃,所以倡议虽久而终不能实现。议定裁厘以后,各地得举办营业税,以补各省收入,迄以政令未能统一,不能实行。直至民国 20 年(1931)1 月 1 日 全国一律废止厘金 举办营业税。同年 6 月 8 日 国民政府颁布营业税法,规定较有弹性,于是各省营业税章程,始有确定之依据,称普通营业税。平定县、盂县根据山西省普通营业税章程,于民国 20 年开始征收营业税,由山西省第十营业税征收局 负责平定县、盂县、寿阳、昔阳四县 征收。实行营业税后 将原来征收的牙帖税捐、当帖税捐同时废止,并将烟酒牌照税亦改征营业税。

民国初期至日军入侵山西前夕,山西省又先后增设了火车货捐、粮食统捐、赈捐、防务捐、护路捐、仿造货物二成捐,仿造货物八成捐、出产货物六成附捐、军事特捐正捐、军事特捐附捐、出口粮正捐、出口粮附捐、棉花正捐、棉花八成特捐、土布五成正捐、土布五成附捐、汽车修捐、婚帖捐、晋钞附加、人力车捐等 20 余种。

民国初年,平定县、盂县沿袭清末税制 征收的主要税种有 田赋、契税、厘金、牙税(包括牙帖)、矿税、牲畜税等。此外历年新增加的税种、杂捐和各种附加有统税、烟酒费、照税、所得税、营业税、特产税、屠宰税、煤厘、邮寄包裹税、正太路火车货捐等。除捐税外,还有繁重的摊派。不但省令摊派,县长、区长、村长、警察、部队均可随意摊派。

日军投降后不久,阎锡山接收了大部分地区,恢复了抗战前的一套征税办法。南京国民政府也向山西伸展其势力,以图全面控制。这一时期在山西省征收的地方税捐有 牲畜税、特产税、屠宰税、营业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房捐、筵席捐、娱乐税、地方自治捐(地方行政事业税)、妓女捐、冷食税、旅店捐及其他省县附加等苛细捐税,中央税的税收机构亦于民国 35 年(1946)春夏之间先后在山西境内建立起来。货物税局征收的税种有:货物税、国产烟酒类税、矿产税,直接税稽征机构征收的税种有所得税、遗产税、印花税、特种过分利得税和特种营业税。

民国 35 年(1946)1 月,山西省阎锡山政府将国民党平定县公署由阳泉迁返平定

县城。同年，山西省在平定县设税捐稽征处，征收山西省地方税捐，货物税局、直接税局是否设立征税机构，资料缺。

二、日伪统治区税制

民国 26 年(1937) 日军侵占山西。在占领城镇并控制了交通沿线之后 为了急于搜刮财富，很快在占领区建立伪政权，并开始了残酷的横征暴敛。

日伪政府开征各税捐的时序 据现有资料统计 民国 27 年(1938)开征屠宰税、牙税和牲畜税 民国 28 年(1939)开征了印花税、营业税、所得税、统税(包括卷烟、棉纱、麦粉、火柴、水泥、汽水等 6 项)、烟酒税(包括烟酒税、烟酒公卖费及洋酒税)、斗捐、筵席捐、煤捐、戏捐、广告捐、乐户捐、妓女捐、路灯捐、公益捐、屠捐、车捐、棉花税、皮毛税、油产税、木产税、烟酒牌照税、契税、禁烟费、场费、婚帖费、灰渣费、市场摊租费等各项苛捐杂税。民国 29 年(1940)开征啤酒统税、出境煤捐、斗牙税、油牙税、皮毛牙税、杂货牙税、水货牙税、牙帖、羊肠税、烟酒附加等税捐 还调增了三项统税(卷烟、麦粉、火柴)的税率 增加了食盐督销税的税额。民国 30 年(1941)开征特产税 民国 31 年(1942)开征华北通行税 民国 32 年(1943)开征房捐 还提高了营业税税率 增加了屠宰税和出境煤捐的税额。当时，日军处境已极端危急，仍大幅度提高各种税捐的税率 抓紧搜刮财富。

日军占领阳泉后，于民国 26 年(1937)11 月在平定县建立了日伪县政府，随后立即沿用旧制 开征了统税、烟酒税、印花税、所得税、营业税、特产税、牲畜税、屠宰税、斗捐、房捐、煤捐、牙税等 随后又增加了不少征税品目 并提高了税率。

三、革命根据地税制

民国 26 年(1937)10 月 29 日 日军攻占平定县城 次日阳泉陷落；11 月 孟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11 月 11 日 平定县路北抗日民主政府在河底成立 平东、平西两县抗日民主政府也分别于同年 12 月、次年 2 月成立。孟县、平定路北 属晋察冀边区晋东北区(后称北岳区、冀晋区)平东、平西属太北区(后称太行区)。

孟县、平定路北)平东、平西抗日民主政府建立初期 对农民征税主要实行的是合理负担办法，晋察冀边区晋东北区的孟县、平定县还征收烟酒税、烟酒牌照税、营业税、印花税。尔后，各税合并改征统一累进税，开征出入口税。抗战胜利后，恢复对工商业征收的各税。

(一) 晋察冀边区税制

民国 27 年(1938)1 月 晋察冀边区政府成立 根据有钱出钱、钱多多出、钱少少出的原则 制订了《晋察冀边区村合理负担实施方法》 征收救国公粮。按每户土地、房屋、林木、养畜、工商业、人力、存款、存粮总额扣除负债总额后的人均资产、收入 户均

资产、收入因素等打分，确定征收数额。征收标准是，全家全年的收入折成小米，人均 1.4 石以下的免征；1.5—2 石的征 3%；2.1—3 石的征 5% 以上每增 1 石递增 1%，增至 20% 为止。民国 28 年(1939) 开征了烟酒税、烟酒牌照税、营业税、印花税等税种。

民国 29 年(1940)，晋察冀边区开征出入口货物税，对农业和工商业实行统一累进税，停止执行合理负担办法，对工商业征收的各种税并入统一累进税，只保留出入口税、契税。民国 33 年(1944)3 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作出《关于工商业征税的决定》，将工商业收入与农业分别征税，按全年平均市价折小米计算征收。

抗日战争胜利后，晋察冀边区于民国 34 年(1945)10—12 月分别恢复和开征了制造烟税、卷烟统税、酒税、营业税、所得税等税种 并于同年作出《关于工商业征税办法的决定》，规定新解放区在废除原苛捐杂税的同时，开征制造烟税、卷烟统税、酒税（此三种税由各行署参照边区规定制订具体征税办法）、营业税、所得税等税种。老解放区除烟酒三税外，对工商业执行《关于工商业征税办法的决定》。民国 35 年(1946) 2 月开征货物税，7 月，冀晋行署开征斗秤、布匹交易手续费，此费征收对象为一切过斗量称衡交易及布匹交易，按成交价征收 2% 经手人或牙纪得 1% 政府得 %。10 月，将布匹交易费税率提至 5% 并开征牲畜交易税。同年 晋察冀边区制订《手工烟暨制造烟征税暂行办法》。民国 37 年(1948)5 月，北岳区对枣酒开征酒税。

孟县、平定(路北)及抗战时期分别成立的孟平(孟县、平山一部)孟阳(孟县、阳曲一部)、寿东(含孟县南部)三县，以及解放后的阳泉市主要执行晋察冀边区制订的税收制度。

(二) 晋冀鲁豫边区税制

民国 29 年(1940)4 月 冀南区、太行区、太岳区合并成立联合行政办事处(冀太联办)并于同年开征出入口税 次年开征烟产税。民国 30 年(1941)7 月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成立。民国 32 年(1943)开征统一累进税，停止执行合理负担办法，只保留出入口税和契税。民国 34 年(1945)9 月对新解放区的烟酒产销征收烟酒产税。次年 4 月，太行行署将本区卷烟由公营转变为自由经营并开征卷烟产税；6 月 晋冀鲁豫边区制订《烟酒征税暂行办法》、《烟酒营业牌照税暂行办法》 对非专卖的烟酒征收烟酒税。8 月 规定本区所产之酒 原则上实行政府专卖。太行行署于 8 月 8 日颁发《内地水旱烟产税征收办法》 统一本区对制造运销水旱烟的征税办法。同年 6 月 晋冀鲁豫边区开征营业税、粮食交易手续费。太行行署颁发《工商业负担办法草案》。分别规定对工商业的征免界限，折合征收与扣除标准及累进税率。民国 36 年(1947) 太行行署开征粮食、棉花、麻皮交易费和牲畜交易税。

平东县、平西县及其合并成立的平定县(路南)执行晋冀鲁豫边区及太行行署制订的税收制度。

（三）华北区税制

民国 36 年(1947)4 月 26、27 日 孟县、平定相继解放。5 月 2 日 阳泉解放,5 月 4 日 设阳泉市。次年 8 月 26 日 平定县路北、路南两县政府合并。这一时期 现阳泉市区域内设一市、两县 即阳泉市、平定县、孟县。

民国 37 年(1948)5 月,晋察冀、晋冀鲁豫边区合并成立联合行政委员会,9 月 1 日 华北人民政府成立 随后着手建立华北各级税务机关 统一全区税制。根据实施统一累进税的经验,制订了农业税税则草案,并从民国 37 年 12 月起公布执行。从民国 37 年 8 月到次年 9 月,先后制订颁布了一系列的税则、条例和征税办法,统一了原两大解放区分别征收的税种,并开征了部分新税,民国 37 年 8 月,统一了出入口税;9 月开征薪给工资所得税;12 月统一了烟税、酒税、营业牌照税、临时营业税、交易税、屠宰税 次年 4 月 统一工商业所得税、印花税 开征房地产收益税,5 月开征矿业税,9 月开征娱乐税。

这一时期,阳泉市根据华北区的规定按时开征各税,征收的税种有货物税、酒税、烟税、工商业所得税、营业牌照税、临时营业税、交易税、屠宰税、印花税、矿业税、薪给工资所得税等 11 种税。民国 37 年(1948),阳泉市税务局工商税收收入 9.43 万斤小米。

第三节 建国后统一税制

1949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当时 全国税制尚未统一 各革命根据地执行各自制定的税收制度。1950 年 1 月 政务院根据共同纲领“国家的税收政策 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的政策精神,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着手建立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规定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的税收共 14 种 即 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坐商、行商、摊贩的营业课税及所得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筵席、娱乐、冷食、旅店)使用牌照税。

1950 年 7 月 本着‘巩固财政收支平衡 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的总原则和工轻于商、日用品轻于奢侈品的精神,对税收进行了调整,主要内容有:

1、停征和减并税种。薪给报酬所得税、遗产税暂不开征 地产税、房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 将原来的 14 个税种减为 11 种。

2、减并税目。货物税由 1136 个税目减并为 358 个 印花税由原来的 30 个税目减为 25 个。

3、调整降低税率。所得税(工商业税)、房地产税、货物税、盐税降低了税率。

4 为配合棉纱统销政策，开征了棉纱统销税。

5 简化工商业税的征收办法。确定实行自报查帐依率计征、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和在民主评定的基础上定期定额三种办法，所得税半年估征一次，年终结算，多退少补。

6 简化货照和改进评价计税办法。对 11 种货品完税出厂后不再领取分运照不再办理分运手续；应税货物评价计税的计税价格调整幅度由 15% 改为 10%。同时改进征收方法，简化征收手续。

统一后的税制是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从生产、批发、零售到收益等环节征收，并对财产和商事凭证征收，以对流转额的课税（货物税、营业税）和所得额的课税（所得税等）为主体，与其他税种相结合形成了新中国的税收制度体系。

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及山西省首届税务会议精神，1950 年阳泉工矿区税务局对新税法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消除了工商业者对新税法不摸底的思想顾虑，联系当地实际，除农业税和契税法外，开征了工商业税、临时营业税、牌照税、货物税、交易税、印花税、屠宰税和酒税共 8 个税种。

继 1950 年 8 月山西省第二届税务会议之后，阳泉工矿区认真贯彻了依法办事、依率计征、民主协商、共同办事的政策。在稽征管理方面，对货物税采用驻厂、查定和起运征收，依额征税的办法，工商业税采用查帐计征、民主评议和定期定额的办法。凡私营工商业户的开、歇、迁、并、让 均有申报登记制度 并分别在赛鱼、白泉、河底、下站、车站设立税务所。制定了《工商业税组织管理办法》、《印花税票汇总缴纳办法》等一系列税种的征收办法。对发展经济、平抑物价，消除商户消极对抗情绪起了积极的作用。1949 年工商业户为 2128 户（坐商 1267 户、摊贩 861 户）全年税收收入为 5 万元（新人民币，下同）到 1950 年工商业户达 2190 户（坐商 1448 户 摊贩 742 户）经营收入大幅度增加，税收收入为 75 万元，促进了阳泉工矿区经济的发展。

第四节 修正税制

1952 年底，我国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社会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逐步提高 从 1953 年起，进入有计划地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但从税收收入上看，由于城乡物资交流采取了产销直接见面的办法，使批发营业额减少，出现了“经济日益繁荣，税收相对下降”的局面。为了使税收既能促进经济的发展，又能保证大规模经济建设的资金需要 国家根据‘保证税收、简化手续’的原则 按照工业品从生产、批发到零售，一般要征三道税的要求修正税制，调整税负：

1 试行商品流通税。从征收货物税的品目中，选择国家能够控制的烟、酒、棉纱、水泥、木材、钢材等 22 个品目，将原来征收的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加以合并，综合设计税率，在生产环节销售时一次征收商品流通税，以后在批发和零售

环节都不再征税。

2、修订货物税。将应税货物的印花税、营业税及附加并入货物税；调整货物税税率，将一部分应税货物改征商品流通税，税目由原来的 359 个品目减为 36 项 174 目，同时改变货物税计税价格，由原来不含税价改为按国营公司批发牌价核税。

3 修订工商业税。将工商业应纳的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并入营业税征收，统一调整营业税税率；已纳货物税的货物在批发、零售时照纳营业税；不纳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的商品，无论工业销售或商业零售，仍需纳营业税；根据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税收政策，对私营批发商开始征税。根据工轻于商、重工业轻于轻工业、日用必需品工业轻于奢侈品工业的原则，对营业税和所得税的税率进行了调整。

4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电影、戏剧娱乐部分的税目改征文化娱乐税 其余税目并入营业税内征收。

5 修订其他各税。对印花税的税率、税额表中的若干项目作了调整；将棉纱统销税并入商品流通税；屠宰商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并入屠宰税；交易税中的粮食改征货物税，棉花并入商品流通税；牲畜交易税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公布征收办法，全国统一执行。

经过对工商税制的修正 我国工商税收有 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等 11 种。

修正税制是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具体措施，使得国营经济稳步发展，合作社经济突飞猛进，私营企业逐步下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稳步增长，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逐步下降的原则，推进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进程。

1953 年，阳泉市根据国家修正税制的内容，征收的税种除农业税和契税外，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交易税、文化娱乐税共 9 个税种（第二年又相继开征了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在执行中认真贯彻公轻于私、工轻于商的政策原则，使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稳步增长，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相对下降，比如：1953 年上半年，国营为 32 户，合作社 123 户，私营 3993 户，到 1954 年同期，国营户数增至 46 户，合作社上升为 161 户，私营下降为 3805 户，国营批发业已基本控制了人们主要的食品及日用品市场。

第五节 简化税制

1956 年，我国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为了使税收能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的经济情况，1958 年，国家依据在基本保持原有税负的基础上简化税制的方针，对工商税制进行了改革，同时，对非社会主义经济继

续贯彻执行‘区别对待’的政策：

1 试行工商统一税。将工商企业原交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

2 将原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划出，单独设立税种，定名为工商所得税。

3 改变计税价格，工业产品一律改按销售收入计税。

4 简化征收办法。除棉纱、白酒、皮革、糖 4 种产品外，其余都不再对中间产品征税。

5 改变纳税环节。工业产品在生产环节，应税农产品在采购环节课征一道税，在商业零售环节再征一道税。

6 奖励协作生产。对委托加工的产品，委托方为工业单位的，收回产品时不纳税，同一品目加工改制的产品，销售时按较低税率征税。

7 在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基础上，对税率进行了部分调整。

这次税制改革后，1959 年又停征了利息所得税；1962 年为配合农村集市贸易的管理，在全国范围内开征了集市交易税；为了改变个体经济的负担轻于集体经济，合作商业的负担轻于其他集体经济的状况，1963 年调整了工商所得税的负担；1966 年，停征了文化娱乐税。经过上述改革，当时执行的工商税收税种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关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集市交易税 9 种。

在改革工商税制的同时，根据“在税收工作上给地方较大的机动权力，使税收工作能更好地为发展生产服务”的政策精神，对税收管理体制进行了改进，给省、自治区、直辖市下放了一定的税收管理权限。

1958 年 8 月 1 日 阳泉市开始执行改革后的工商税制 新规定有如下内容：

1 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业环节的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一种税，即工商统一税，统一在工业环节交纳，凡经营产品制造及委托加工产品的纳税义务人，除另有减免照顾外，一律按简化合并后的税率以销货总额计算纳税，无销货价格的，以组成价计税，在税目税率表中，未列举的工业产品，一律以其他工业产品缴纳 5% 的工商统一税。

2 经营农产品收购的纳税义务人，收购应税产品，以实际付出收购价款在收购环节依照税率规定计算缴纳工商统一税。

3 凡从事商品贩卖的，一律在商业零售后依照税率计算缴纳工商统一税。

4 凡从事加工制造的纳税义务人，按所取加工费计算纳税。

5 交通运输、搬运、装卸、饮食、旅店、代理购销各种服务性行业等，以实得收入按其所属行业税率计算纳税。

6 在同一厂内连续生产的中间产品不纳税（列举的除外），一律以最后产品计税。

7 厂矿企业为运销自产品附设的运输力，不论是否收取运费，均不纳税。

8 商业部门附设的加工厂产制的产品，除交纳一道工业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外，再交纳一道零售环节的工商统一税。

阳泉市 1958 年征收的税种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及农业税、契税等 9 个税种。

第六节 简并税制

从 1968 年开始到 1973 年按照“合并税种 简化征收方法 改革不合理的工商税收制度”的指导思想对工商税制又进行了一次简并。这次改革分三个阶段进行 最初是在部分地区把企业交纳的多种税合并 在原税负的基础上试点“综合税”，一个企业用一个税率征收，继而发展为试点“行业税”，按行业设计税率；最后国务院批准于 1973 年在全国全面试行工商税。

这次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1 合并税种。把原来对工商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合并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只对房地产管理部门、个人和外侨征收。

2 简化税目、税率。将原工商统一税按规定税目、税率进行征收的办法 改为按企业、按产品分别确定税率征收工商税 税目由 108 个减为 44 个 税率由过去的 141 个减为 82 个。涉外税收仍继续沿用工商统一税条例。

3 废除繁琐的征收办法。下放一些管理权限，取消对中间产品征税。

4 调整了少数行业的税率。降低了农机、农药、化肥、水泥的税率 印染及部分化工原料的税负有所提高。

经过这次改革，我国还有工商税收税种 9 种 工商税、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关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工商税是主体税种 占税收收入的 90% 以上。几种地方税收合计占税收总额还不到 10%。

这次税制改革，阳泉市属于全省试点市，也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试点“综合税”在对阳泉矿务局、南庄煤矿、大庆路 北大街 商店等 11 个单位进行调查测算的基础上，从 1970 年 1 月起 对这 11 个单位开始试点“一税一率”的综合税 即各企业交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合并为一种税 设计一个综合税率 按销售额统一计算 依综合税率计税 同时停征上述四税。同年 又扩大了试点范围 以荫营硫铁矿等 75 个国营单位为试点企业 同时制定了《国营企业纳税办法试行草案》并开始执行。

第二阶段 试点行业税。对 115 户国营企业和 78 户集体企业从 197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试点‘行业税’(即同一行业的各企业设计一种税率按行业征税)试行行业税后,国营企业交纳的综合税,集体企业交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一律停征。全市共划分了 30 个行业适用 7 种税率分别为 3%、5%、8%、10%、12%、15%、20%。

第三阶段:全面试行工商税。1972 年阳泉市作为‘工商税’税制改革的试点市,从 7 月 1 日起在全市 531 个纳税单位中全面试行工商税,直至 1973 年 1 月工商税在全国施行。

至此阳泉市征收的税种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盐税、农业税和契税 9 种。

第七节 利改税与工商税制改革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将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之后,中共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并作出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重大决策。与此同时国家对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由农村到城市逐步展开,1984 年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加快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 1979 年起,国家由试点到试行,对工商税制进行了改革,逐步形成了新的复合税制体系。

一、税制改革的初步探索

1979 年到 1983 年,税制改革处于探索阶段,这一时期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有:

1、开征增值税。1982 年 7 月,为促进工业生产向专业化协作和经济联合发展,国家对农业机具、机器机械、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在生产销售环节由工商税改征增值税以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逐渐扩大当年阳泉市有 2 户企业改征增值税。

2、开征烧油特别税。为合理使用能源促进企业节约用油加速以煤代油的进程,1982 年开征了烧油特别税。

3、调整农村税收负担。国务院分别于 1978 年、1981 年和 1982 年三次调整农村社队企业的税收负担,除部分同大工业争原料和市场的行业、产品外,对绝大部分行业和产品扩大了开办初期的减免税年限,提高了工商所得税的起征点。据 1982 年统计,阳泉市郊区享受免税的社队企业为 344 户。

4 调整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税收负担。按照鼓励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精神,1979 年取消了对合作商店加成征税的规定,1980 年取消原来个体经济税负重于集体经济,合作商店税负重于其他集体企业的规定,将原个体经济的 14 级超

额累进税率和合作商店的 9 级超额累进税率改为按手工业 8 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1979 年，财政部发出通知，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举办的企业在 1985 年底以前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1980 年规定对安置城镇待业知识青年新办的企业免征工商所得税 2 至 3 年，从事劳务、服务、修理的业务收入免征工商税 2 至 3 年，1981 年国务院规定，对二轻集体企业增长利润减征所得税，山西省规定减征比例为 50%。

5、配合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采取了部分奖限政策。1981 年 11 月财政部决定对在一个省内第一次试制生产的新产品经省级财税部门批准可给予 1 至 2 年的减免税照顾；1979 年、1981 年和 1982 年先后调整了水泥、平板玻璃、布面胶鞋、砂器、瓦器、汽车轮胎等有关产品的税率；1981 年为了平衡工商企业的税负，财政部决定对工业企业自销的产品征收零售环节的营业税；改进了委托加工产品的征税办法；对生产措施专项贷款实行新增利润还贷办法，1981 年全市还贷企业 4 户。

6、扩大征税项目。1981 年对机关、团体、部队和企事业单位所属宾馆、招待所征税；1982 年对银行开征工商税。

7 颁布实施了三个涉外税法。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形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有利于吸引外资，实施了三个涉外税法：1980 年 9 月颁布实施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1981 年颁布了《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于 1982 年实行。对涉外企业在流转环节继续征收工商统一税。

二、工商税制的逐步完善

1983 年至 1992 年，工商税制逐步完善，这一时期税制改革的内容有：

1、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1983 年，国家对部分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即对国营企业由上缴利润改征所得税，其分配原则是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保证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全市对 89 户市级以上国营企业实行了利改税，第一步利改税当年阳泉市工业企业产值比上年增长 20.35%，实现利润增长 111.47%，剔除各种不可比因素后，向市财政上缴的利润和所得税比上年增长 79.19%，企业拖欠应上缴的财政收入比上年下降 99.5%，1984 年 10 月国家对国营企业实行了第二步利改税，阳泉市对 319 户国营企业（其中包括核定的大中型企业 49 户）实行了第二步利改税，其基本内容是对国营企业的利润征收所得税后，区别不同情况征收调节税，征税以后的利润留归企业支配，并对上年亏损 1984 年扭亏为盈的部分微利企业给予了免征所得税的照顾。通过这一改革，使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以税法的形式基本上固定下来，既调动了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使其能在提高经济效益中得到较多的好处，又可以使企业在利润悬殊状况有所改善的情况下开展竞争。

2 改革工商税。1984 年 10 月将原工商税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划细了税目，根据产业政策适当调整了税率。从 1986 年以后，先后在纺织、日用机械、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搪瓷制品、保温瓶及鞋帽、纸、文化用品、服装、中成药、轻工产品、建材等行业扩大了增值税试行范围,1990年又在医药、建材、纺织、轻工等行业进行了“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的试点。

3、开征资源税。为了调节企业的级差收入,1984年10月对煤炭、原油、天然气开征了资源税。税率按销售利润率确定超率累进税率,销售利润率12%以下的免税,由于销售利润率受企业财务核算办法的影响,国家对许多企业征不上税款,1985年,阳泉市煤炭资源税收入仅574万元;1986年国家决定对煤炭实行从量定额征收资源税的办法。从1992年起对铁矿石开征资源税。

4、增设和恢复部分地方税。1984年国家决定增设城市维护建设税,从1985年起征收恢复房产税、车船使用税从1986年10月起征收;1982年国务院重新发布《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从1983年起对5种牲畜交易征税;1985年改进了屠宰税征税办法根据国务院规定先后开征了城镇土地使用税、筵席税和印花税。

5、改革所得税制。原来对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征收工商所得税,从1985年起对集体企业改征集体企业所得税,执行新的8级超额累进税率税负有所降低随着个体经济的发展和私营企业的出现,从1986年起对城乡个体工商户改征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执行10级超额累进税率,税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为了调节公民收入水平缓解分配不公的矛盾从1987年起,开征了个人收入调节税。1988年对私营企业开征了私营企业所得税。

根据对外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国家将原有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合并统一为《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4月9日经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布。

6开征了一些特定的行为目的税。开征建筑税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为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1983年9月国务院公布了《建筑税征收办法》从10月起对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开征了建筑税;1987年6月国务院发布《建筑税暂行条例》决定从7月1日起扩大建筑税的征收范围,建筑税税率除国家计划内自筹投资的保留10%的税率外对超计划部分的投资提高到20%对楼堂馆所投资提高到30%。为了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控制投资规模引导投资方向加强重点建设,1991年起国家废止原《建筑税暂行条例》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按产业政策和项目经济规模实行差别税率。

开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为了集中必要的资金,进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从1983年起对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及城镇集体企业的税后利润,开征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987年5月对税后利润在5000元以上的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开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为了平衡国家财政预算1989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家预

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决定从 1 月 1 日起按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对象以 10%的征集率征集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开征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为了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国家先后发布了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四个暂行规定。国营企业奖金税从 1984 年起执行,其他三税分别从 1985 年起执行。对国营、集体企业年人均奖金不超过 4 个月,事业单位年人均奖金不超过 3 个月的免税。对矿山采掘工人、建筑工人和搬运工人发放的奖金免税。对试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国营企业不征奖金税,征收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国营企业推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奖金税征收户数有所减少,工资调节税征收户数有所增加。

开征特别消费税。为合理引导消费,整顿经济秩序,1989 年 2 月对彩色电视机和小轿车开征了特别消费税。

7 征收教育费附加、水资源补偿费、价格调控基金和烟酒专项收入。为了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从 1986 年 7 月起对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按缴纳上述三税的总额,先后以 1%和 2%的征集率征集教育费附加;1988 年根据省政府规定,对煤炭企业开征了水资源补偿费,征收标准为原煤每销售一吨 1 元,焦炭 2 元;1988 年,开征了烟酒专项收入;1990 年开征了价格调控基金。

8 改革农业税制,除原有的农业税、契税外,1983 年开征了农林特产税,1987 年 4 月开征了耕地占用税。

经过几次税制改革,我国已建立起一个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的社会主义税制体系。“多层次”是指税收对企业收入形成、级差收入、实现利润、税后留利四个层次的调节;“多环节”是指产品生产环节、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环节)逐步形成了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模式,这种多税种的复合税制,在更大范围内发挥了税收组织收入、调节经济和监督管理的职能作用。

截止 1993 年,由税务部门征收的税、费、基金等共有 38 种,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工商统一税、烧油特别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筵席税、印花税、特别消费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稅、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稅、个人收入调节税、个人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价格调控基金、水资源补偿费、烟酒专项收入。

由财政机关征收的税种有农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 4 种。

上述各税中盐税和烧油特别税、特别消费税,阳泉市只有较少补税收入,集市交

易税山西省从 1967 年起停征，其他税种收入比较均衡正常。

第八节 工商税制的整体性、结构性改革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各项改革不断深化，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1984 年利改税和工商税制全面改革后形成的一套工商税制，存在着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相适应的一些问题，主要表现是：

1、税负不公平，不利于企业平等竞争。企业所得税按不同所有制分别设置税种，税率不一、优惠各异，地区之间政策也有差异，造成企业所得税税负不平；流转税税率档次过多，高低差别很大，不利于企业平等竞争。

2 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犬牙交错，很不规范。税率过高企业难以承受，优惠太多财政难以承受。

3 中央与地方在税收收入与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上，不能适应彻底实行分税制的需要。

4 税收调控的范围和程度，不能适应生产要素全面进入市场的要求。税收对土地市场和资金市场等领域的调节，远远没有到位。

5 内外资企业分别实行两套税制，矛盾日益突出。

6、税收征管制度不严，征管手段落后、流失较为严重。

7 税收法制体系尚不健全，没有形成税收立法、司法和执法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机制。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对税制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199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决定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对我国工商税制进行全面改革。

一、工商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工商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保障财政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

指导原则是：

1、税制改革要有利于调动中央、地方两个积极性和加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

2 税制改革要有利于发挥税收调节个人收入和地区间经济发展的作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

3、税制改革要有利于实现公平税负、促进平等竞争。

4 税制改革要有利于体现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和整体效益的提高。